**关于《关于贯彻<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>的实施办法》的政策解读**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更加有效落实《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》内容，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，推进天目湖流域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，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，针对《条例》尚未落实任务深化实施的需求，特制定本办法，强化天目湖保护的综合协调机制，加强各主管部门间的协调联动，明确各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。

二、主要依据

（1）《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》（2021 年 3 月修订）；

（2）《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21年9 月修订）；

（3）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（国发〔2015〕17号）；

（4） 《天目湖流域污染控制与水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（2020－2022年）》（溧委发〔2020〕22号）；

（5） 《浙江省河流生态缓冲带划定与生态修复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（2020 年 11月）；

（6）《坡地茶园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技术导则》（2021年9月）。

三、制定过程

2021年3月31日，修订后的《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》正式出台（苏人发17号），我局于6月召集相关人员着手编制本《实施办法》，经过与各相关单位的讨论和修改，形成了初稿。12月8日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，通过OA系统发于各相关部门及乡镇征求意见，共收到6份反馈意见，我局根据反馈意见对文件内容进行了修改。11月23日我局邀请各相关部门的专家对文件进行了论证，形成了论证意见，我局充分听取专家论证意见，对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办法》共设十块内容：总则、部门职责、土地管控、水土保持、面源污染控制、水生态修复、水质监测、生态补偿、工程管理、附则。

**（一）总则**

《实施办法》第一块内容为总则。主要从编制目的、编制依据、保护目标等几个方面对办法进行总体说明。

**（二）部门职责**

《实施办法》第二块内容为部门职责。明确了我市天目湖保护中各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（附表）。

**（三）土地管控**

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块内容为土地管控。明确了天目湖流域土地管控原则和措施。

**（四）水土保持**

《实施办法》第四块内容为水土保持，完善了天目湖流域水土保持措施。

**（五）面源污染控制**

《实施办法》第五块内容为面源污染控制，对天目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提出了相应的措施。

**（六）水生态修复**

《实施办法》第六块内容为水生态修复，对天目湖流域水生态修复提出了相应的措施。

**（七）水质监测**

《实施办法》第七块内容为水质监测，明确了天目湖流域水质监测的新措施。

**（八）生态补偿**

《实施办法》第八块内容为生态补偿，完善了天目湖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。